

中国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
区管理委员会与越南海防市海防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 作 备 忘 录

2025 年 8 月 6 日，于海防

第一条 签署合作备忘录的目的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精神。

（二）具体落实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共云南省委与越共海防市委签署的地方党际友好交流协议。

（三）加快落实中国云南与越南老街河内海防广宁五省市经济走廊合作会议有关内容，通过在该走廊上两个重要经济区域之间建立广泛有效的战略联动。

（四）加强双方在工业、贸易、投资促进领域的深度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优势。

二、合作原则

双方在平等、相互尊重、互利、遵守各自法律以及中国和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原则上开展合作。双方努力发挥潜力和优势，建立全面、稳定、开放、有效和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

三、合作方式

（一）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会晤交流机制，保持有效对接联络。双方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代表团交流、会谈或其他活动等活动。通过会晤或线上会议的方式，协调解决重要合作问题，促进园区之间广泛合作与共同发展。

（二）公布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支持机制；为双方企业获取信息、投资营商环境考察和扩大市场创造条件。

（三）配合组织有关会议、研讨会、经济论坛、经贸投资

促进活动以及能力提升培训班。

四、合作内容

双方就合作内容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一）产业联动和工业合作：鼓励和支持形成“一企两国两厂”跨境产业链，深化新材料产业、有色金属产业、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合作，助推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和工业联动。

（二）加强贸易合作：利用双方在产业、资源、港口和物流多式联运领域等方面的优势，重点加强双方园区企业在原材料和产成品消费的供应链、销售链及进出口贸易等方面的合作。更新和共享双方企业的政策信息和市场需求信息，以扩大市场。

（三）推动投资促进合作：根据双方潜力和优势，举办投资促进和企业参访活动，推动企业在双方园区投资建厂；促进包括技术转让和人力培训在内的专业合作。

四、其他内容

（一）本合作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并已获得上级审批；落实一年后双方开展总结评价。

（二）本合作备忘录是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文本。未明确规定或规定不清晰的事项应由双方谈判、签署具体合作备忘录；各方可书面提出、修改和补充本合作备忘录，内容经双方同意修改和补充，自双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作备忘录对双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四）本合作备忘录解释和落实过程中产生的分歧由双方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作备忘录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越南海防市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书写，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一份。

中国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
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海防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佟君云
副主任

阮氏碧勇
副主任